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6號

原告 揭文亮

訴訟代理人 王森榮律師

賴柏宏律師

被告 沁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穎騰

兼

訴訟代理人 謝穎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4萬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1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1萬3,000元為被告供擔保
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4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沁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沁騰公司）於
民國106年12月18日向原告購買冷凍庫、半密式15碼冷凍機
組5組、台電380V變電機房等冷凍設備（下稱系爭冷凍設
備），雙方約定買賣價金為新臺幣（下同）280萬元，惟沁
騰公司占有使用系爭冷凍設備近1年6個月後，仍未給付價
金。為將上開買賣關係明確化，原告與沁騰公司遂於108年5
月7日簽訂買賣契約書，明訂買賣標的、買賣價金，並協議
以分期開立支票之方式支付買賣價金，及由被告謝穎霖擔任
連帶保證人（下稱系爭買賣契約）。沁騰公司於108年5月6
日至109年11月間均依約履行，並依約於109年11月10日交付
到期日分別為109年12月10日、110年1月10日、110年2月10

01 日、110年3月10日、110年4月10日、110年5月10日，票面金
02 額各8萬元之支票6紙，及到期日為110年6月10日，票面金額
03 124萬元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予原告，經原告遵期提
04 示109年12月10日至110年5月10日之支票後，沁騰公司竟於1
05 10年5月間以其無繼續使用系爭冷凍設備之必要，不願再依
06 系爭買賣契約約定之付款方式給付買賣價金為由，要求原告
07 至系爭冷凍設備所在地進行點交，並於110年5月間向臺灣高
08 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聲請假處分，禁止原告提示系
09 爭支票。是沁騰公司尚有買賣價金124萬元未付，扣除被告
10 於本件訴訟中清償之60萬元，尚餘價金64萬元未付。謝穎霖
11 為系爭買賣契約之連帶保證人，應由被告就上開買賣價金負
12 連帶給付責任。為此，爰依系爭買賣契約、民法第367條規
13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4
14 萬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5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6 二、被告則以：被告先前雖積欠價金124萬元，但有與原告協調
17 溝通以100萬元清償，扣除被告已清償之60萬元，僅餘40萬
18 元未清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願
19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22 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所謂連帶保證，係保證人與主
23 債務人約定就主債務負連帶履行之保證，性質上亦屬連帶債
24 務（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372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
25 主張沁騰公司於106年12月18日向原告購買系爭冷凍設備，
26 買賣價金為280萬元，原告已於106年12月間將系爭冷凍設備
27 交付沁騰公司使用，然沁騰公司尚有價金124萬元未付，僅
28 於訴訟中清償60萬元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7
29 -38、66頁）。又謝穎霖為系爭買賣契約之連帶保證人，有
30 系爭買賣契約在卷可參（見審訴卷第29-30頁），謝穎霖自
31 應與沁騰公司就剩餘買賣價金64萬元負連帶給付責任。被告

01 雖辯稱其有與原告協調以100萬元清償，現僅餘40萬元未償
02 等語，惟為原告所否認，被告復未能提出證據以實其說，所
03 辯自非可採。從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民法第367條規
04 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4萬元，即屬有據。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
06 被告連帶給付6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1
07 月1日起（見審訴卷第83-85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8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各聲請宣告准予假執行及免為假執
10 行，經核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2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3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1 日

1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謝文嵐

16 法 官 翁熒雪

17 法 官 許家菱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劉國偉